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林協生

林昱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被告 興泰鐵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協生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7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昱齊11萬1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林昱齊2萬7,990元，暨自各該給付日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就第一項之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五)就第二項聲明之部分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(六)就第三項聲明到期之部分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查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56萬7,440元、11萬1,960元，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林昱齊請求起訴前114年2月15日被告應給付之本金2萬7,990元併算自114年2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之利息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萬7,455元（計算式：156萬7,440元+11萬1,960元+2萬7,990元+65元=170萬7,4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劉冠志

05 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6

本金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 萬 7,990 元	114 年 2 月 16 日	114 年 3 月 4 日	(17/36 5)	5%	65元